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清涧县中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清涧县中医院医疗器械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非同步定量CT骨密度分析软件系统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北京光大鸿顺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9人，营业收入为1800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：周围神经检测仪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苏州海神联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9人，营业收入为525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1.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陕西肇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8月8日

注：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